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

东凤府〔2020〕45号

关于印发《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三个定位"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抢抓"双区驱动"历史机遇,推动东凤镇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结合我镇实际,设立东凤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是指在镇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奖励我镇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根据中山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山市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对企业的奖励范围

- (一)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包括鼓励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奖励龙头骨干培育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高管、鼓励企业发展总部经济、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促进服务外包、促进外商投资、电子商务、支持企业租用镇政府实施统租统管物业等。
- (二)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项目; 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实验室、研发机构;国家、 省、市科技奖励获奖成果等。
- (三)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包括鼓励服务业上限和进一步增长、奖励财政贡献企业、服务业新兴业态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
- (四)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包括鼓励企业境内、境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等。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东凤镇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 (三)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 (四)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

性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及流程如下:

- (一)镇工科商务局下达资金申报通知;
- (二)申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镇工科商务局;
- (三)镇工科商务局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形式 审核,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核定、镇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或 专家评审;
- (四)镇工科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镇评审领导小组或专家 评审结果拟扶持项目名单,在东凤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工科商务 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工科商务局拟定资金安排 方案上报镇政府批准。
 - (五)镇财政分局下拨有关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项目单位对专项经费应严格按有关要求开支,统一管理,单独列账,专款专用。

第九条 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经费等行为,镇政府有权收回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所有,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专项资金扶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办法》实施期间与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冲突的,冲突部分条款立即终止执行。原《东凤镇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凤府办〔2017〕68 号)、《东凤镇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凤府办〔2017〕70 号)、《东凤镇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凤府规字〔2019〕3 号/东凤府〔2019〕23 号)、《东凤镇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凤府规字〔2019〕3 号/东凤府〔2019〕23 号)、《东凤镇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凤府规字〔2019〕4 号/东凤府〔2019〕24 号)废止。

抄送: 镇领导班子成员

中山市东凤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72份)